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靜葳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3)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9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紅粧國際美容有限公司製造之「全效抗UV水感防曬乳SPF50★★★★(衛署粧製字第004819號)」化粧品，因其檢驗結果與標示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，惠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於108年2月27日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2月2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890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07月06日於「JS婕洛妮絲官方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jsstore.com.tw/SalePage/Index/2349331>)」價購查獲旨揭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檢驗，其檢驗結果檢出「Butyl Methoxydibenzoylmethane」2.3%，查與原查驗登記含量為1.5%不符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1案。
- 三、旨揭產品核屬第2級回收化粧品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售有該產品，應配合於108年2月27日完成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 岳 瑞 雪

裝

訂

線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决行



莊淑姿